

花蓮縣同意放棄社會救助補助切結書

115.09修訂

本人 _____ 自願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

放棄領取

- ☐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
- ☐ 低收入戶高中職就學生活補助
- ☐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
- ☐ 老人生活津貼（☐ 中老津貼 ☐ 低收老人 ☐ 中低收老人）
- 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（☐ 一般身障 ☐ 低收身障 ☐ 中低收身障）
- ☐ 其他：

改請領

- ☐ 老農津貼
- ☐ 其他：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_____ 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切結人為 ☐ 本人 ☐ 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（稱謂：_____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